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

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社團活動之進步與發展，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，並遴選代表本校參加相關績優社團選拔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社團均應接受學校之考核；並依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評分標準為主要之評鑑依據。
- 三、評審委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遴聘校內、外相關教師、傑出社團校友或傑出學生社團顧問，共五～七人組成，以公平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鑑，並公告評鑑結果。
- 四、社團評鑑，每學期或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時間及地點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佈。
- 五、評鑑成績依照自治性、服務性、學術性、學藝性及體育性等不同性質，各以特優（90分以上）、優等（80-89分）、甲等（70-79分）、乙等（60-69分）4等評分；以總成績取全校第一至三名，並取各類最優之社團予以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與「甲等」之獎勵。
- 六、最優之社團學校應予獎勵，次學年度活動經費得較高額補助，並由學校推薦參加校外績優社團選拔。  
傑出社團幹部與績優社團指導教師之獎勵，依本校「學生社團幹部獎學金審查辦法」、「獎勵績優社團老師遴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凡連續兩年獲乙等之社團或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以停社處分。復社應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通則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社團評鑑資料於評鑑完成後檔本資料統一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保管，掃描儲存於課外活動指導組所發之隨身碟，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上傳學校雲端硬碟，如需借閱則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雲端硬碟資料查詢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